

# 報公府政民國

第貳陸貳號  
經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登）（續）

燕化棠、柳洛國、劉廉克、趙城璧、劉錫驥、郭景道、于懷忠、何使、王慕算

張炎茂、陳憲模、楊鳳泰、凌紹祖、周紹成、姜卿雲、方奇儒、徐浩、吳望初、  
蘇邵圃、馮琦、周步光、王維時、彭紹香、李琢仁、陳紫興、余成勳、徐書簡、  
顏澤南、陳聯芬、鄭傑民、黃堅、曹挺光、李黎洲、陳永康、顏文清、朱宛鄰、  
張福滾、高信、李東星、曾三省、陳述經、李大超、鄭紹玄、李任民、陳錫珖、  
陳廷壁、臚體要、張邦翰、楊文清、楊家麟、耶自知、周達時、傅啓學、黃國楨、  
雷澄林、陳貽孫、馬空羣、劉孔亮、常夢月、范秉之、王秉章、趙季勑、劉心沃、  
林鳴九、李鴻音、張雨生、劉景健、張善興、武文韓振聲、薄毓相、胡作礦、  
李江、武晉彭、劉冠儒、楊集瀛、陳錫光、韓達、朱賈之、李少陵、李治、  
莫金章、王玉質、杜品三、王致雲、栗直、李錫恩、韓春煦、沈家杰、孫甄陶、  
江冷、俞采丞、余建中、錢劍秋、萬克信、施裕壽、李墨元、任書紳、馬大蟲、  
蕭棟華、張子揚、陳國興、王逸民、劉松山、張瑞安、蕭漢廷、史匡之、王平一、  
閩文俊、胡稷同、都夢九、汪寶煊、宋從頤、劉錦明、莫衡、閻松年、李劍白、  
楊震、秦傑、單成儀、繩景信、葛必達、孫程堅、武楚彭、李猶龍、武竹亭、  
金紹光、張明、羅鑑、楊澤、畢燦雲、蔡輝生、林明芳、張芹生、郭堅、  
馮偉隆、李鄭、陳允補、張仁南、陳祝平、謝養美、黃六丞、丘玉如、陳厚仲、  
黃運利、林仰梅、許福安、許坤添、蔣人卿、莊西貢、沈駿聲、孫曉鳳、陳澤民、  
伍時滿、林勤、陳玉訓、陳禕鏡、劉吉祺、馬和、黃進源、陳純錦、雷家煥、  
方長大、雷篤傳、雷惠泉、李世安、余惠義、陳濟華、雷法賢、馬登、劉希宗、  
劉吉康、溫文偉、許煥昌、略華週、伍時現、方富杏、黃任政、陳宗宏、鄒修葵、

李節中、吳精誠、胡持炎、余操禮、李維位、林洪樹、梅質庚、陳澤民夫人、雷伍愛連、陳玉細夫人、俞時傳夫人、余文傑、丁心普、張世愛、胡淳、張作謀、黃天碩、溫百平、黃子秀、黃重吉、王景成、鄭心慶、李在雲、馮慕鴻、龔正時、龍舜衡、宋憲亭、傅文溥、林志光、郭澄、喻仲標、溫德超、沈星浦、許去益、李仕銓、黃謙若、黃際蛟、張子仲、林成奇、鄭果如、黃榮莘、鳳化鵬、葉慕賢、黃際煊、許敬功、廖暉、林舫、宋煥經、盧遵明、賴鴻基、張承漢、陳家深、鮑濟嚴、唐泊和、葉國泰、鄒仲剛、王超華、陳建榮、黃鳳麟、宋松森、劉魯文、王筱齋、苗世雨、路吉謀、車作祥、周學詩、王鴻業、胡迎祥、趙宗賢、程得齊、段復興、楊樾、斯仙舟、張正邦、趙一葦、張振遠、黃演鏞、應中傑、黃仁榮、朱泰耀、姜炳生、黎金洲、張子正、張懷義、高錦岱、焦洪秀、羅正秀、蕭德普、孫鴻儒、段統憲、黃國荃、姚始謀、賴鴻基、繆懷珍、張翰青、譚夢如、郭紹明、孫樹梅、陳應榮、顏贊乾、田聲年、高紹廉、陳子彥、王金培、白樂嘉、崔瑞琛、**戴家棟**、**何九淵**、**彭玉書**、**袁應鑑**、**賈鑒生**、**李元珍**、**王明義**、**齊伯餘**、**司其國**、**焦世達**、**宋化純**、**陳朝**、**金立揚**、**黃日南**、**董振桂**、**柳增慶**、**鄧雨暉**、**林漢章**、**羅水劍**、**黎林九**、**秦啓梅**、**楊宗義**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王啟初、陸樹屏、**詹國麻**、**侯景文**、**齊家源**、**費志揚**、**甘雪波**、**黃勤輝**、**章襄**、**方承鑒**、**潘啓明**、**葉曉徵**、**許宗道**、**趙忻**、**顏明希**、**王炳文**、**于光誠**、**俞應驥**、**張鑑**、**湯錦永**、**王宗鑑**、**彭承前**、**吳熙謨**、**李道成**、**吳凡榮**、**嚴慶杰**、**潘慎林**、**張輯五**、**包謙**、**東新吾**、**毛思培**、**江英**、**陳翻**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張元美、史新基、歐陽哲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唐乘駒、**何秉智**、**區顯祖**、**郝善香**、**程遠**、**朱克勤**、**黎尚桓**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劉師舜、**保君建**、**張彭春**、**許念曾**、**李澤晉**、**黃朝琴**、**關琳**、**劉東嚴**、**伍伯慶**、**崔存壽**、**周爾焜**、**瞿常**、**鄭逢洪**、**王庭璣**、**譚葆端**、**劉錫章**、**黃克綸**、**孟佑如**、**王思澄**、**張天元**、**劉明釗**、**張樹勤**、**邱祖銘**、**李潤明**、**田方城**、**夏孫謀**、**胡世熙**、

李體乾、王榮第、吳克偉、嚴萬生、王家鴻、黃廷英、丁憲薰、李捷才、陳國廉、  
 繆培基、陳岱健、劉孝和、劉漢萃、張修、劉增華、鄭白峯、雷孝敏、林定平、  
 孫秉乾、汪豐、張紫常、朱世全、厲昭、祝文徵、吳立法、沈祖徵、陳以源、  
 虞心奮、劉家駒、楊翠煌、江易生、陳忠鈞、李琴、王恭行、尹肯獲、呂彥深、  
 薛維垣、唐舜中、張嘉瑩、黃蔭餘、薛壽衡、許華、吳幼林、姚定塵、宓錫龍、  
 徐拔雲、劉宗翰、蔣家棟、曹文彥、郁海觀、徐乃謙、顏榮生、葉耀華、袁子健、  
 彭澍仁、胡濟邦、劉天健、沈吉、繆仁麟、張文遠、張德同、阮嵐利、吳純涵、  
 歐陽耀、孫瑞荃、黃澤光、楊超塵、劉美奇、沈炳光、高則舉、錢錦章、鄒秩華、  
 葉謙謙、張曾廬、周品山、朱保康、陸禾生、卞壽昌、屠復嵩、關啓垣、許靜澄、  
 陶鑑保、歐陽倬、齊印澄、陳學文、賴世珍、趙志瑞、洪子隆、倪士淇、許紹昌、  
 張增福、金善增、郭則欽、劉德炎、武體容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開吉玉、陳慶章、董轍、杜岩雙、趙尚明、李敦焯、浦拯東、張劍、周守良、  
 視步唐、毛龍章、宋沅、李昂鵬、黃季齡、孫瑞謙、黃其杰、錢其楨、張兆符、伍金陶、劉鴻照、  
 謝琦、董溥銘、侯榮生、樓兆謙、黃其杰、錢其楨、張兆符、伍金陶、劉鴻照、  
 吳子祥、李昂鵬、黃季齡、郭泰植、馬慶孫、錢浩、陸崇仁、袁仲達、江水一、  
 汪淮、儲家昌、姚曾廣、王鴻凌、程大成、鄭冕、趙誠、蕭兆綱、劉亞楨、  
 邱寶山、魏國樞、華瑞麟、尤敬悌、釋贊宇、莊則郊、陳濬、郭應山、徐揚叔、  
 謝增榮、姚致藻、石錫琛、安夢周、陸志清、徐寶麟、李蓮彰、顧寰、沈瘦銘、  
 胡安、沈嘯宇、徐寶泰、王光憲、樓曳生、王雅言、林長青、劉崧、馬鶴年、  
 司徒俊厚、吳中興、汪崇實、潘錚、樊元彰、張國幹、劉允承、嚴直南、彭鈴甫、  
 朱文治、班叔文、劉紫軒、鄒翀翔、程雋、韋昭、饒世弼、羅世榮、袁聯迪、  
 羅宗武、伍忠道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袁文瀚、方守剛、吳福元、張元訓、方緒墀、朱右平、吳家棟、孫濟山、高緒侃、  
 張力川、簡寶、李鍾英、王品三、薛謀鼎、陳學俊、常尚志、馬燮芳、傅六齋、  
 吕炳祥、廖定渠、向質德、冉振瀛、翁中衡、蔡執中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關鴻齡、陳安仁、吳康、薛祀光、胡大乾、丘琳、羅雄才、李致化、鄧慎儀、

丁頤、溫文光、楊邦傑、侯過、馮子章、羅潛、朱志灝、張作人、李翼純、陳德恆、彭傳珍、劉南山、趙以炳、米景賢、周雲翼、吳雲鴻、徐化民、文士械、周大同、劉澤永、王啓民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未完)

前湖南省政府委員譚道源，早歲參加革命，効忠黨國，屢經戰役，卓著勳勞，近年出任湘省委員，贊襄擘畫，於省政尤多裨益，迺以積勞病逝，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盡績。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派劉鼎新爲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此令。

江西省參議會祕書長蘇鵝圃免去本職。此令。

派陳協中爲江西省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河北省第五臨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鄧崇熙另有任用，鄧崇熙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署熱河省政府祕書長莫松恆呈請辭職，莫松恆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派孫義宣權理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陸軍軍醫學校司藥監張鵬翀應予留學至六個月。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陸軍砲兵上校齊友儀，應退爲備役。此令。

張毓耶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應退爲備役。此令。

陸龍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應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劉景文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二等衛醫正唐正，並均應退爲備役。此令。

正，並均應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馬克武應准爲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張亮晶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應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沈翌、陸軍騎兵中校錢繼忠、陸軍步兵少校程序、張慎修、騎軍砲兵少校劉繼漢等五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道脩、鍾湘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洪旭東任爲陸軍騎兵中校，何恢、章、吳祥麟、鄧濟川、韓錫霖等四員任

爲陸軍步兵少校，黃美春、張省凡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哲民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內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吉賢、王虎友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劉世錦暫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軍通信兵少尉徐詠棠暫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立方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鄒立方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繼憲任爲陸軍二等司藥正，馬鴻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繼憲任爲陸軍二等司藥正，馬鴻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直屬第一軍管大隊隊員何青雲、劉子軍、許積卿、李漢成、胡江秋、趙繼耆、龍崑、唐國槐、職教、葉顯耀、李雲龍、何雲標、中央訓練團第七軍管總隊隊員南玉樸、吳聲浚、陳牧、張華、彭紹斌、張會權、姜夢松、王振綱、謝預識、梁楨、朱松慶、劉祥光、曾昭善、柳克建、蔣毓靈、廖曉雲、李逢春、李堯天、施浴心、劉奇璠、斜碧輝、李玉書、劉光漢、郭珉珍、唐星五、李立本、秦獻、余志勤、黃理、張繼書、熊存聲、吳

燭璣、吳明達、顏自清、羅四維、謝添壽、劉琪、常國選、孔祥忠

、戎作三、鄧澤當、唐人傑、範善霖、周炳平、李建章、周輔仁、

李世評、董劍鋒、張萬雲、陳相武、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隊員

會審三等六十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史維新、翁次蘇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

授金林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調聯勤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為

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歐賢正趙和其晉任爲陸軍二級歐賢正

，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一等歐賢正黃錫輝應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張國俊暫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

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軍政部直屬第一軍官大隊隊員陳言、顧雲程、馬基坦、胡儒林、劉泰輔、周玉華、前軍政直屬第九軍官總隊

隊員胡吉榮等七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景峰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予除役。應照准

。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前軍事委員會幹部廳科長周豐鴻應予退職。此令。

## 院 令

### 行政院指令

(節錄京字第15754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補登)

### 令內政部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戶字第272號呈，請核釋國

民政府未成立前所發之歸化證書是否有效由。

呈悉。經轉准司法院本年十月七日院解字第三二四十七號公函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未成立以前，經我國中央政府所核發之許可歸化證書，及所核定之有關國籍變更等事項，應屬有效」等由。仰即知照。此令。

## 部會署令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 內政部代電

陝西、青海、四川、湖南、湖北、河南、山西省政府助辦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北行營行政督辦處第一二四號未刪代值，略以轉據八十二師師長馬博清法辦字第號乍實代值稱，本師駐防陝甘大道，接近奸區，近日所轄陝、甘、青、川、湘、鄂、豫、晉等省過往客商所持身分通行等證，多係各省各縣鄉公所保辦公處所發，單位過多，難從考覈，請電知上開各省轉佈所屬各縣統由縣政府發給，以利檢查等情。頃會照辦理，以杜奸宄等由。准此，會關於國民身分證之製發，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及國民身分證實施公務員首先領發辦法已有規定，已辦戶籍登記之各縣市，自應迅即籌辦，以資配用現實需要，並將舉辦經報部備案，在國民身分證未製發前，各縣市居民出行請求發給證件者，得由該市政府發給通行證(見附式)，以資劃一，而便查核，嗣後其倘機關不得再發給類似之證件，俟國民身分證製發後，此項通行證應即廢止。准前由除分電外，相應檢同通行證式樣，電請會照通佈限期辦理賜復為荷。內政部京戶三陷印附通行證式樣一份。

省縣市居民出行通行證有根

中華民國

年印

三

目  
錄

姓	年	性	籍	貫	職	業	服務
名	齡	別	本籍	客籍	行業	職位	處所
							住所
領證人蓋章 或檢指紋							
附							
記							
本證由鄉 鎮公所填開 發後存根	繳	有	縣	根	鄉	鎮	府

## 社會部代電

東組二字第一〇一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補登）

本年八月二十六日頃，官錢三五錢，發給漁業人而爲捕魚之工人，係屬職業工人之一種，不得參加組

本(市)縣需由本縣經鄉鎮保甲居民實係因業經出具證明等至下

中華民國  
年月號

省  
縣市  
居民出行通行證

姓 年 齡 程 費 職 業 服 務 住 所  
名 輸 别 處 所  
標 準 指 紋 片 或 檢 印 附 記

此證後三月內發

資本  
縣市  
經鄉  
保甲居民  
實係因  
特此證明  
等地至

市縣兩鄉長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縣請假釋監犯隨呈悉  
呈件悉。監犯陳某等八人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  
件存。此令。

(京)指(監)字第10946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補登)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

三十五年八月七日監字第二八二號呈一件，呈轉大田

縣副假釋監犯陳初基一名，機倉補服核示追回。

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該犯刑期過半日期應為三十五年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該犯刑期過半日期應為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原身分簿面墳不合，除代更正外，并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

水利委員會代電

水新工字第六六〇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補登)

省政  
各水利處

查水利建設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大，本會為喚起

民衆對於水利之認識，擬於三十六年大禹節（六月六日），在首都舉行全國性水利事業狀況展覽，藉以促進水利建設，且以紀念先哲。至展覽所需之資料，自應預為徵集，以備屆時陳列之用，凡屬有關

水利工程之計劃、圖表、照片、模型、器材，均所蒐集，他如水利文獻及統計圖表，亦所歡迎，庶幾覽者於觀摩之餘，所得印象更為深切。特檢附所擬徵集上項資料範圍簡表一份，至希督照應予協助徵集，并希於三十六年二月底以前寄交本會，以憑鑑辦為荷。

水利委員會西興印

附徵集資料範圍簡表一份

水利委員會為三十六年大禹節日展覽全國水利事業狀況徵集有關資料範圍簡表

項 目 附

註

工程計劃及圖表

主管各機關按上列各項性質就可能範圍內儘量徵集於三十六年二月底以前知悉本會以憑

工程模型

圖表

工程照片

圖片

水利工程文獻

圖表

器  
材  
製  
造  
其  
他

圖表

京平字第3328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三月份

請通緝被通緝人性別年齡籍貫狀貌特徵職業犯罪通緝行爲理由所犯案處

檢處地會其祥男

金鑑

鑑證逃亡

金鑑地檢處

河口李培忠同

金鑑

脫逃同

河口地院

同陳燃然同

金鑑

同同同

同

同石立興同

金鑑

同同同

同

同胡珊瑚同

金鑑

同同同

同

同劉鳳同

金鑑

同同同

同

同張德同

金鑑

同同同

同

同王佩塵同

金鑑

同同同

同

同唐新安同

金鑑

同同同

同

同王佩塵同會

金鑑

同同同

同

同徐子男

金鑑

同同同

同

同蕭觀音

金鑑

同同同

同

同高大肇同

金鑑

同同同

同

同王立功同

金鑑

同同同

同

同李植桂同

金鑑

同同同

同

同金鑑

金鑑

同同同

同

同趙國華同

金鑑

同同同

同

同樊士賭博同

金鑑

同同同

同

同黎川地院

金鑑

同同同

同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三三〇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貴部本年八月三日京直武字第零四一號公函，以遺產稅徵收機關是否向法院申請為死亡宣告疑義，兩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遺產稅徵收機關非民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不得為死亡宣告之聲請。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財政部

## 附原公函

查遺產繼承以被繼承人之死亡而開始，如人民因破壞物已滿三年，而生死未卜者，其子女對其所遺財產，自可繼續使用收益，如其子女不為死亡宣告之申請，則繼承日期既無以確定，而遺產稅亦無從稽征而聽其逃漏，於此情形，遺產稅稽征機關本稅務職責所在，可否依民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向法院申請為死亡之宣告。事關民法解釋範圍，敬祈大院解釋賜復為荷。

# 公 告

##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辦字第第一五九〇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再訴願人 李吉元  
住長汀中山路五十六號 江西豐城人

右訴願人，為攜帶黃金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長汀查緝分所據報再訴願人李吉元來汀私購黃金，當經派員跟蹤審緝，於五日晨，發現再訴願人攜帶金乘汀隔車他往，在車站時，因察覺有查緝人員在側，乃於其還返住宅後，即會同當地保警，自再訴願人腰間查獲黃金三塊，計重六兩八錢，經報由福建總私處予以沒收處分，再訴願人不服，向財政部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 理由

查本件嫌犯之黃金內，有一部份係在長汀收購，已為再訴願人所自承認，惟查據若干，固有若干，當時並未據詳細說明或提出有力證據，且卷查再訴願人於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呈繳私署文內，有一民由長汀辦有黃金三件之證明，核與再訴願書內所稱二件家庭固有一之語，極端矛盾，茲據稱收購者約一兩一錢，顯係避重就輕，殊不足採。復查在淮計人民在國內有自由買賣黃金案核准施行以前，查緝機關所緝獲之私收金類及私運私帶金銀之案件，關於行政上之處分，仍應依據當時之法令辦理，不適用刑法總則第二條之規定，業經司法院於三十一年四月十日以院字第六七二號解釋書復本院在案，本件查獲黃金被沒收處分，既在淮計人民在國內自由買賣黃金案核准施行以前，依照上開解釋，自應依續獲當時之法令辦理。原曉分官署接取緝收售金類辦法第二條規定予以沒收處分，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均無不合。

綜上論結，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七八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馮立業

陝西邠陽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男 年三十一歲 河北深澤縣人 住長安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盜脫大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審理，本會裁

決如左。

馮立業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8

四  
四

緣陝西邵陽縣司法成看守所，於三十四年四月八日晚十一時，人犯發生暴動，撞開第三押室緊靠廁所之牆壁，衝至戒護室，將戒護看守杜興堂、嚴俊亭等二名頭領擊傷甚重，昏迷不醒，復將第一押室及第五押室門扇打壞，並將廁所門扇卸下，靠牆跨門上房，跳到工場院內，毀門入內，搬取尺餘寬七尺長大板至房上，搭於所後西邊圍牆逃走，出事之時，所長黃立業外出看戲木師，迨被覺後，報經縣府警衛踏緝，並加彈壓，檢點人犯，已脫逃二十四名，陝西高曉據報，即將該所長先行停職，並呈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齊春守所長職司戒護，應如何詳慎辦事，稽免疏失，乃該鄉陽縣看守所，竟發生人犯謀動情事，致脫逃人犯至二十四名之多，卷脫逃人犯多為殺人及燒毒匪要犯，其已決人犯有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該所長事前既未能防範未然，其半日戒護之疏懈已可概見，事出之時，又因外出未歸，未能有所追獲，雖經偵查，尙無

過失及便利販造情事，要難解在懲戒法上之重大責任。申辯無非係據上論結，被什麼戒人馮立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 附錄

三十五年五月至一月（續）